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确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的独立意见

(1) 同意该议案：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担保总金额为 183,000 万元，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2018 年的计划融资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融资所需，有利于上述公司的长效、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担保均以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反担保的身份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 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石水平

李映照

于海涌

2017年10月23日